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本公司 200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疫苗公司”）在商业银行系统所进行的贷款提供担保，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担保协议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,000 万元，全部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 1 号

经营范围：生产各类疫苗、基因工程生物产品

法定代表人：安康

成立时间：2005 年 11 月 9 日

疫苗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3,800 万元，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所占其股权比例为 75%。

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，疫苗公司总资产为 3,805.60 万元，净资产为 3,800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0.15%。

三、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：

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疫苗公司提供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。在此额度内发生的

具体担保事项，由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担保协议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：

截止公告日，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 3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06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.81%，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。

五、保荐机构意见

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公司认为：华兰生物为其控股 75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，并已获董事会全体成员 2/3 以上签署同意，华兰生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华兰生物还应在与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签订《担保协议》时取得其反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》
- 2、《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九日